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自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及申赎规则不变。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C 类基

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0083，新增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4668；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欣享利率债 A		中银欣享利率债 C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0%/年		0.30%/年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年		0.10%/年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		0.01%/年	
申购(含定投)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无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1%	7 天≤Y	0
	30 天≤Y	0		
单笔申购(含定投)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销售机构申购	
	10 元（含申购费）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	10 元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 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 则按原费率执行, 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其中,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 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共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收取赎回费, 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

(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电话：(021) 38848999

传真：(021) 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17 (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站: <https://www.txfund.com/>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55-4

公司网站: www.baiyingfund.com

1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177

公司网站: www.snjijin.com

1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公司网站: www.danjuanapp.com

1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0

公司网站: <http://fund.sinosig.com/>

1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公司网站: www.puyifund.com

1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58-5050

公司网站: www.TL50.com

16)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7388

公司网站: www.simuwang.com

1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站: www.ifastps.com.cn

1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7

公司网站: www.xzsec.com

1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站: www.noah-fund.com

2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公司网站: www.66liantai.com

2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公司网站: www.jiyufund.com.cn

2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公司网站: www.yixinfund.com/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55-5728

公司网址: www.hcfunds.com

2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 www.taixincf.com

2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公司网址: www.harvestwm.cn/

2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公司网站: www.jianfortune.com

2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2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3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3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及其摘要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4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4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ext{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frac{\text{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ext{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

		<u>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

用及其用途	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资料概要中列示。 <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类和C类基金份额</u> 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 <u>申购该类基金份额</u>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	“6、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 的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u>A类和C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

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

	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法定代表人：廖建民”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u>同一类别</u> 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u>或提高 C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u>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调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某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

	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增加“ <u>3、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及序号修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u>增加“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u> <u>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 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一个月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

	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 某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摘要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合同摘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合同摘要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利、义务 (二) 基金托 管人的权利与 义务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 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	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一、基金份额 持有人、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的权 利、义务 (三) 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权 利与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 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 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 有约定外， 同一类别的 每份基金份额 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召 集、议事及表 决的程序和规 则 (一) 召开事 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 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 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 外；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 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报酬标准 或提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 务费率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 该等报酬标准 或提高C类基金份额的销 售服务费率 的除外； ”
二、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召 集、议事及表 决的程序和规 则 (一) 召开事 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 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增加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 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 回费率、 调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 务费率 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 份额类别设置；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基金份额</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同一类别内</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增加“<u>3、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及序号修改。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u>增加“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一个月

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理人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和公告方式 (三) 基金净值信息的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廖建民”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

	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类 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